

轮台县财政局文件

轮财农〔2026〕01号

关于下达 2026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轮台县农业农村局：

我县财政预算在 2026 年 1 月 16 日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现下达 2026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1245 万元。

一、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你单位收到资金文件后，须尽快确定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

三、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轮台县财政局

2026年1月16日

